

## 可疑物品及炸彈

### 備忘錄

1. 恐怖分子、不法之徒和不滿現實的人使用土製炸彈(自製炸彈)的事件，時有發生。肇事者訴諸這些令人震驚的暴力手段，以達到特定目的。他們通常會選定明確的目標，但亦漸漸傾向不辨對象地使用暴力。
2. 在香港，過往和現在均有不法之徒和個別人士使用土製炸彈，但恐怖組織使用這類爆炸裝置的可能性一直存在，不容忽視。炸藥如同便宜的先進電子組件及其他製造炸彈的材料，在亞太區內有現成的供應。製造炸彈的資料在互聯網上俯拾皆是。
3. 因此，各人員必須經常自我警惕，炸彈和可疑物品的威脅時刻存在。任何辦公室的負責人員應確保所有員工收到提醒，注意潛在威脅，並採取適當措施加強保安。(本備忘錄適用於辦公室環境，但亦可作為實用指引供一般市民參考。)

### 評估威脅

4. 炸彈的形狀大小不一，所以很難準確評估其潛在威脅。舉例來說，汽車炸彈既可以是裝在小型汽車上的約 50 公斤炸藥，也可以是裝在貨車的 2 公噸或以上炸藥。同一炸彈如放置在樓宇內，可能造成的損失和傷亡遠比放置在樓宇外嚴重。
5. 不過，通過從傳媒每日報道的世界和本地新聞汲取常識，加上人員對部門事務的認識，只要運用常理，便可得出合理的評估。
6. 在某些情況下，人員會收到政府或警方的炸彈威脅警告。

### 效應

7. 炸彈在引爆時，炸藥爆炸會引起三項初始效應和多項繼發效應，可對爆炸點周圍造成重大破壞。該三項初始效應為爆炸的壓力、碎裂及燃燒或熱能效應。如屬大型炸彈，爆炸點之下的‘地震波’亦可能嚴重影響地下公共設施和設備。

## **實體保安措施**

8. 實體保安措施是預防爆炸事件的第一道防線。防盜警鐘、監察攝像機、保安巡邏和保安欄障等措施均應予善用。

## **良好的管理措施**

9. 在處所內外採取良好的管理措施，可減低被人暗中放置爆炸裝置的機會。

10. 所有房間、樓梯間、走廊、大堂和戶外地方，均應保持清潔整齊。員工應該鎖上無人使用的地方，並加倍留意公用地方。

11. 任何辦公室均應鼓勵所有員工熟習所在樓宇的環境，並了解舉報可疑或不尋常事件的重要性。

## **保持警覺**

12. 如員工對任何可疑物品或行為保持警覺，並在有所發現時，視乎情況通知保安人員或警方，可藉以盡力保護自己。

## **制定計劃**

13. 所有負責實體地方的辦公室均須制定應變計劃以應對炸彈事件。

14. 計劃細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但有一些大原則可以通用。

- 就每個實體地點委派一名人員負責實行炸彈保安措施(炸彈保安主任)。
- 制定計劃檢查轄下的處所。
- 決定撤離策略及制定相關計劃。
- 制定運作復原計劃。

## **炸彈事件的背景**

15. 大部分炸彈恐嚇來自匿名電話，但也可能通過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收到。統計數字顯示，大部分恐嚇是惡作劇，但在證實並無其事之前，必須認真及小心處理所有的恐嚇。

## **可疑物品**

16. 可疑物品可能由市民發現，繼而通知警方或保安人員，或由巡邏的保安人員或職員發現，又或是在收到炸彈恐嚇電話後進行搜查時發現。

## **收到炸彈恐嚇後應採取的行動**

17. 如收到炸彈恐嚇的人員並非警務人員，應該：

- 即時通知警方；
- 可能的話，在警方抵達前初步檢查處所有沒有可疑物品；以及
- 考慮在警方抵達前開始撤離人員。

18. 所有使用電話的職員都可能收到炸彈恐嚇，因此必須知道在接到這些電話時該怎麼辦。

- 保持鎮定。
- 盡量從通話中套取資料。
- 在對方掛上電話後保持連線。
- 將電話內容通知辦公室的炸彈保安主任或警方。

## **搜查處所**

19. 收到恐嚇後，如果情況合適，在警方到場前初步搜查處所，這對事情會有幫助。

20. 警方到場後，員工應協助找出任何可疑或不尋常的物品。

- 如搜查時發現任何可疑物品，切勿觸摸物品，應立即通知警方。
- 發現可疑物品的人應準備隨時接受警方問話。

### **撤離人員**

21. 應否撤離人員，通常由警方決定，但在特殊情況下，可由炸彈保安主任決定。

22. 基本上，有三種應對炸彈威脅的行動可供選擇：

- 評估後認為不構成威脅；
- 評估、搜查及撤離人員；以及
- 評估並立即撤離人員。

### **撤離計劃**

23. 每個地點應制定撤離計劃，附連最新的撤離路線圖，以便人員取道所有可供使用的出口，或在必要時取道一些特定出口，無須經過或走近可疑物品，而可盡快和盡量有效率地離開樓宇。

### **員工訓練**

24. 為確保所有員工在進行搜查及／或撤離行動時知道各自的職責，良好的訓練至為重要。辦公室須定期舉行檢查和撤離演習，以保持員工的防範意識、警覺性和有效的應變力。

### **郵遞炸彈**

#### **一般情況**

25. 郵遞炸彈的構造主要在於拆開或有物品從信封或包裹中取走時爆炸，目標為通常拆開郵件的人。大部分郵遞炸彈按設計可

在郵寄系統內留存一段時間，並相當堅固，不受系統內的嚴峻環境影響。

### 辨別可疑信件及包裹

26. 郵遞炸彈的體積一般約為普通商業信封的大小，但亦取決於郵政機關施行的郵遞項目體積限制或規定。香港的郵遞炸彈體積由小信封至包裹不等，如藏有炸藥，足以將兩呎範圍內的人炸死。借鑑香港和外地的經驗，我們訂下若干目測辨別特徵(見附件)，以助發現郵遞炸彈。

27. 郵遞炸彈無須全數具備這些辨別特徵，不過，若郵件同時出現幾項特徵，便顯示很有可能是郵遞炸彈。

28. 香港最常見的辨別特徵為：

- 異常沉重
- 保護物料過量
- 來歷不明
- 電線外露
- 鉅額郵費

### 收到可疑包裹後採取的行動

29. 假如郵件上載有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，應要求該人確認寄出有關信件或包裹，以及證實郵件內有何物品。假如沒有上述資料，則應該：

- 把包裹放在最近的穩固平面上，切勿嘗試打開。
- 離開房間並關上房門(可能的話，在離開前把窗戶打開)。禁止其他人進入房間。
- 通知警方或保安主任。

註：不可把可疑包裹送交警方或保安主任。切勿把包裹放在街外或以任何方式搬弄，例如把包裹放進水中或以沙掩蓋包裹。

### 在打開包裹或取出可疑物品時應採取的行動

30. 假如在打開郵件時發覺可疑，應該：

- 着令其他員工盡快離開房間。
- 把包裹或裏面已取出的物品盡量輕放在最近的穩固平面上(盡量保護自己的面部及身體，方法是把可疑物品放在堅固的物體如鋼櫃後面，或步出房間後以牆壁作屏障，把物品輕輕放在房門角落附近的地面上)。
- 迅速離開房間並關上房門。禁止其他人進入房間。
- 立即通知警方或保安主任。

### 訓練

31. 可能會處理郵遞炸彈的員工，均須接受適當的應變技能訓練，並定期收到提醒進行複習。

### 復原工作

32. 復原工作是處理這類事件的最後階段，亦即令一切回復正常。為了辦公室運作和公眾利益著想，有關的部門應制定和測試合適的復原計劃。

\* \* \* \* \*

( 2018 年 7 月修訂 )

### 郵遞炸彈的辨別特徵

過量保護物料	欠寫或寫錯姓名或職銜
異常沉重	手寫或打字差劣的地址
電線或錫紙外露	註明限制拆閱的字眼(例如“機密”)
兩側不同或重量不均	串錯常用字
有油漬及已脫色	來自不尋常或外地的寄件人
堅硬難摺的封套	沒有寄件人的地址
是否預期會收到包裹	
令人分散視線	
鉅額郵費	

- 切勿觸摸
- 撤離就近地方的人員
- 遵循本地程序